資治通鑑/卷12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二十六 ◄

資治通鑑
卷一百二十七 宋紀九

► 卷一百二十八

昭陽大荒落，一年。

資治通鑑 第127卷

【宋紀九】　昭陽大荒落，一年。

太祖文皇帝下之下元嘉三十年（癸巳，公元四五三年）

春，正月，戊寅，以南譙王義宣為司徒、揚州刺史。

蕭道成等帥氐、羌攻魏武都，魏高平鎮將苟莫於將突騎二千救之。道成等引還南鄭。

壬午，以征北將軍始興王濬為荊州刺史。帝怒未解，故濬久留京口；既除荊州，乃聽入朝。

戊子，詔江州刺史武陵王駿統諸軍討西陽蠻，軍於五洲。

嚴道育之亡命也，上分遣使者搜捕甚急。道育變服為尼，匿於東宮，又隨始興王濬至京口，。或出止民張晤家。濬入朝，復載還東宮，欲與俱往江陵。丁巳，上臨軒，濬入受拜。是日，有告道育在張晤家者，上遣掩捕，得其二婢，雲道育隨征北還都。上謂濬與

太子劭已斥遣道育，而聞其猶與往來，惆悵惋駭，乃命京口送二婢，須至檢覆，乃治劭、濬之罪。潘淑妃抱濬泣曰：「汝前祝詛事發，猶冀能刻意思愆；何意更藏嚴道育！上怒甚，我叩頭乞恩不能解，今何用生為！可送藥來，當先自取盡，不忍見汝禍敗也。」濬奮衣起曰：「天下事尋自當判，願小寬慮，必不上累！」

己未，魏京兆王杜元寶坐謀反誅；建寧王崇及其子濟南王麗皆為元寶所引，賜死。

帝欲廢太子劭，賜始興王濬死，先與侍中王僧綽謀之；使僧綽尋漢魏以來廢太子、諸王典故，送尚書僕射徐湛之及吏部尚書江湛。

武陵王駿素無寵，故屢出外藩，不得留建康；南平王鑠、建平王宏皆為帝所愛。鑠妃，江湛之妹；隨王誕妃，徐湛之之女也。湛勸帝立鑠，湛之意欲立誕。僧綽曰：「建立之事，仰由聖懷。臣謂唯宜速斷，不可稽緩。『當斷不斷，反受其亂。』願以義割恩，略小不忍；不爾，便應坦懷如初，無煩疑論。事機雖密，易致宣廣，不可使難生虎表，取笑千載。」帝曰：「卿可謂能斷大事。然此事至重，不可不殷勤三思。且彭城始亡。人將謂我無復慈愛之道。」僧綽曰：「臣恐千載之後，言陛下唯能裁弟，不能裁兒。」帝默然。江湛同侍坐，出閣，謂僧綽曰：「卿向言將不太傷切直！」僧綽曰：「弟亦恨君不直！」

鑠自壽陽入朝，既至，失旨。帝欲立宏，嫌其非次，是以議久不決。每夜與湛之屏人語，或連日累夕。常使湛之自秉燭，繞壁檢行，慮有竊聽者。帝以其謀告潘淑妃，淑妃以告濬，濬馳報劭。劭乃密與腹心隊主陳叔兒、齋帥張超之等謀為逆。

初，帝以宗室強盛，慮有內難，特加東宮兵，使與羽林相若，至有實甲萬人。劭性黠而剛猛，帝深倚之。及將作亂，每夜饗將士，或親自行酒。王僧綽密以啟聞，會嚴道育婢將至，癸亥夜，劭詐為帝詔云：「魯秀謀反，汝可平明守闕，帥眾入。」因使張超之等集素所畜養兵士二千餘人，皆被甲；召內外幢隊主副，豫加部勒，雲有所討。夜，呼前中庶子右軍長史蕭斌、左衛率袁叔、中舍人殷仲素、左積弩將軍王正見並入宮。劭流涕謂曰：「主上信讒，將見罪廢。內省無過，不能受枉。明旦當行大事，望相與戮力。」因起，遍拜之。眾驚愕，莫能對。久之，淑、斌皆曰：「自古無此，願加善思！」劭怒，變色。斌懼，與眾俱曰：「當竭身奉命。」淑叱之曰：「卿便謂殿下真有是邪？殿下幼嘗患風，或是疾動耳。」劭愈怒，因眄淑曰：「事當克不？」淑曰：「居不疑之地，何患不克！但恐既克之後，不為天地所容，大禍亦旋至耳。假有此謀，猶將可息。」左右

引淑出，曰：「此何事，而雲可罷乎！」淑還省，繞床行，至四更乃寢。

甲子，宮門未開，劭以朱衣加戎服上，乘畫輪車，與蕭斌同載，衛從如常入朝之儀。呼袁淑甚急，淑眠不起，劭停車奉化門催之相續。淑徐起，至車後；劭使登車，又辭不上，劭命左右殺之。守門開，從萬春門入。舊制，東宮隊不得入城。劭以偽詔示門衛曰：「受敕，有所收討。」令後隊速來。張超之等數十人馳入雲龍門及齋閣，拔刀徑上合殿。帝其夜與徐湛之屏人語至旦，燭猶未滅，門階戶席直衛兵尚寢未起。帝見超之入，舉幾捍之，五指皆落，遂弒之。湛之驚起，趣北戶，未及開，兵人殺之。劭進至合殿中閣，聞帝已殂，出坐東堂，蕭斌執刀侍直，呼中書舍人顧嘏，嘏震懼，不時出，既至，問曰：「欲共見廢，何不早啟？」嘏未及答，即於前斬之。江湛直上省，聞喧噪聲，歎曰：「不用王僧綽言，以至於此！」乃匿傍小屋中，劭遣兵就殺之。宿衛舊將羅訓、徐罕皆望風屈附。左細仗主、廣威將軍吳興卜天與不暇被甲，執刀持弓，疾呼左右出戰。徐罕曰：「殿下入，汝欲何為！」天與罵曰：「殿下常來，雲何於今乃作此語！只汝是賊！」手射劭於東堂。幾中之。劭黨擊之，斷臂而死。隊將張泓之、朱道欽、陳滿與天與俱戰死。左衛將軍尹弘惶怖通啟，求受處分。劭使人從東閣入，殺潘淑妃及太祖親信左右數十人，急召始興王使帥眾屯中堂。

濬時在西州，府舍人朱法瑜告濬曰：「台內喧噪，宮門皆閉，道上傳太子反，未測禍變所至。」濬陽驚曰：「今當奈何？」法瑜勸入據石頭。濬未得劭信，不知事之濟不，騷擾不知所為。將軍王慶曰：「今宮內有變，未知主上安危，凡在臣子，當投袂赴難；憑城自守，非臣節也。」濬不聽，乃從南門出，逕向石頭，文武從者千餘人。時南平王鑠戍石頭，兵十亦千餘人。俄而劭遣張超之馳馬召濬，濬屏人問狀，即戎服乘馬而去。朱法瑜固止濬，濬不從；出中門，王慶又諫曰：「太子反逆，天下怨憤。明公但當堅閉城門，坐食積粟，不過三日，凶黨自離。公情事如此，今豈宜去！」濬曰：「皇太子令，敢有復言者斬！」既入，見劭，劭謂濬曰：「潘淑妃遂為亂兵所害。」濬曰：「此是下情由來所願。」

劭詐以太祖詔召大將軍義恭、尚書令何尚之入，拘於內；並召百官，至者才數十人。劭遽即位；下詔曰：「徐湛之、江湛弒逆無狀，吾勒兵入殿，已無所及，號惋崩衄，肝心破裂。今罪人斯得，元兇克珍，可大赦，改元太初。」

即位畢，亟稱疾還永福省，不敢臨喪；以白刃自守，夜則列燈以防左右。以蕭斌為尚書僕射、領軍將軍，以何尚之為司空，前右衛率檀和之戍石頭，征虜將軍營道侯義綦鎮京

口。義綦，義慶之弟也。乙丑，悉收先給諸處兵還武庫，殺江、徐親黨尚書左丞荀赤松、右丞臧凝之等。凝之。燾之孫也。以殷仲素為黃門侍郎，王正見為左軍將軍，張超之、陳叔兒等皆拜官、賞賜有差。輔國將軍魯秀在建康，劭謂秀曰：「徐湛之常欲相危，我已為卿除之矣。」使秀與屯騎校尉龐秀之對掌軍隊。劭不知王僧綽之謀，以僧綽為吏部尚書，司徒左長史何偃為侍中。

武陵王駿屯五洲，沈慶之自巴水來，咨受軍略。三月，乙亥，典簽董元嗣自建康至五洲，具言太子殺逆，駿使元嗣以告僚佐。沈慶之密謂腹心曰：「蕭斌婦人，其餘將帥，皆易與耳。東宮同惡，不過三十人；此外屈逼，必不為用。今輔順討逆，不憂不濟也。」

壬午，魏尊保太后為皇太后，追贈祖考，官爵兄弟，皆如外戚。

太子劭分浙江五郡為會州，省揚州，立司隸校尉，以其妃父殷沖為司隸校尉。沖，融之曾孫也。以大將軍義恭為太保，荊州刺史南譙王義宣為太尉，始興王濬為驃騎將軍，雍州刺史臧質為丹陽尹，會稽太守隨王誕為會州刺史。

劭料檢文帝巾箱及江湛家書疏，得王僧綽所啟饗士並前代故事，甲申，收僧綽，殺之。僧綽弟僧虔為司徒左西屬，所親鹹勸之逃，僧虔泣曰：「吾兄奉國以忠貞，撫我以慈愛，今日之事，苦不見及耳；若得同歸九泉，猶羽化也。」劭因誣北第諸王侯，雲與僧綽謀反，殺長沙悼王瑾、瑾弟臨川哀王燁、桂陽孝侯覬、新渝懷侯玠，皆劭素所惡也。瑾義欣之子；義華，義慶之子；玠，義慶之弟子也。

劭密與沈慶之手書，令殺武陵王駿。慶之求見王，王懼，辭以疾。慶之突入，以劭書示王，王泣求入內與母訣，慶之曰：「下官受先帝厚恩，今日之事，唯力是視；殿下何見疑之深！」王起再拜曰：「家國安危，皆在將軍。」慶之即命內外勒兵。府主簿顏竣曰：「今四方未知義師之舉，劭據有天府，若首尾不相應，此危道也。宜待諸鎮協謀，然後舉事。」慶之厲聲曰：「今舉大事，而黃頭小兒皆得參預，何得不敗！宜斬以徇眾！」王令竣拜謝慶之，慶之曰：「君但當知筆札事耳！」於是專委慶之處分。旬日之間，內外整辦，人以為神兵。竣，延之之子也。

庚寅，武陵王戒嚴誓眾。以沈慶之領府司馬；襄陽太守柳元景、隨郡太守宗慤為咨議參軍，領中兵；江夏內史朱修之行平東將軍；記室參軍顏設為咨議參軍，領錄事，兼總內外；以咨議參軍劉延孫為長史、尋陽太守，行留府事。延孫，道產之子也。

南譙王義宣及臧質皆不受劭命，與司州刺史魯爽同舉兵以應駿。質、爽俱詣江陵見義宣，且遣使勸進於王。辛卯，臧質子敦等在建康者聞質舉兵，皆逃亡。劭欲相慰悅，下詔曰：「臧質，國戚勳臣，方贊翼京輦，而子弟波迸，良可怪歎。可遣宣譬令還，鹹復本位。」劭尋錄得敦，使大將軍義恭行訓杖三十，厚給賜之。

癸巳，劭葬太祖於長寧陵，謚曰景皇帝，廟號中宗。

乙未，武陵王發西陽；丁酉，至尋陽。庚子，王命顏竣移檄四方，使共討劭。州郡承檄，翕然響應。南譙王義宣遣臧質引兵詣尋陽，與駿同下，留魯爽於江陵。

劭以兗、冀二州刺史蕭思話為徐、兗二州刺史，起張永為青州刺史。思話自歷城引部曲還平城，起兵以應尋陽；建武將軍垣護之在歷城，亦帥所領赴之。南譙王義宣版張永為冀州刺史。永遣司馬崔勳之等將兵赴義宣。義宣慮蕭思話與永不釋前憾，自為書與思話，使長史張暢為書與永，勸使相與坦懷。

隨王誕將受劭命，參軍事沈正說司馬顧琛曰：「國家此禍，開闢未聞。今以江東驍銳之眾，唱大義於天下，其誰不響應！豈可使殿下北面凶逆，受其偽寵乎！」琛曰：「江東忘戰日久，雖逆順不同，然強弱亦異，當須四方有義舉者，然後應之，不為晚也。」正曰：「天下未嘗有無父無君之國，寧可自安仇恥而責義於餘方乎！今正以弒逆冤丑，義不同天，舉兵之日，豈求必全邪！馮衍有言：『大漢之貴臣，將不如荊、齊之賤士乎！』況殿下義兼臣子，事實國家者哉！」琛乃與正共入說誕，誕從之。正，田子之兄子也。

劭自謂素習武事，語朝士曰：「卿等但助我理文書，勿措意戎旅；若有寇難，吾自當之，但恐賊虜不敢動耳。」及聞四方兵起，始憂懼，戒嚴，悉召下番將吏，遷淮南岸居民於北岸，盡聚諸王及大臣於城內，移江夏王義恭處尚書下捨，分義恭諸子處侍中下省。

夏，四月，癸卯朔，柳元景統寧朔將軍薛安都等十二軍發湓口，司空中兵參軍徐遺寶以荊州之眾繼之。丁未，武陵王發尋陽，沈慶之總中軍以從。

劭立妃殷氏為皇后。

庚戌，武陵王檄書至建康，劭以示太常顏延之曰：「彼誰筆也？」延之曰：「竣之筆也。

」劭曰：「言辭何至於是！」延之曰：「竣尚不顧老臣，安能顧陛下！」劭怒稍解。悉拘武陵王子於侍中下省，南譙王義宣子於太倉空捨。劭欲盡殺三鎮士民家口，江夏王義恭、何尚之皆曰：「凡舉大事者不顧家；且多是驅逼，今忽誅其室累，正足堅彼意耳。」劭以為然，乃下書一無所問。

劭疑朝廷舊臣皆不為己用，乃厚撫魯秀及右軍參軍王羅漢，悉以軍事委之；以蕭斌為謀主，殷沖掌文符。蕭斌勸劭勒水軍自上決戰，不爾則保據梁山。江夏王義恭以南軍倉猝，船舫陋小，不利水戰，乃進策曰：「賊駿小年未習軍旅，遠來疲弊，宜以逸待之。今遠出梁山，則京都空弱，東軍乘虛，或能為患。若分力兩赴，則兵散勢離。不如養銳待期，坐而觀釁。割棄南岸，柵斷石頭，此先朝舊法，不憂賊不破也。」劭善之。斌厲色曰：「南中郎二十年少，能建如此大事，豈復可量！三方同惡，勢據上流；沈慶之甚練軍事，柳元景、宗慤屢嘗立功。形勢如此，實非小敵。唯宜及人情未離，尚可決力一戰；端坐台城，何由得久！今主，鹹無戰意，豈非天也！」邵不聽。或勸劭保石頭城，劭曰：「昔人所以固石頭城者，俟諸侯勤王耳。我若守此，誰當見救！唯應力戰決之；不然，不克。」日日自出行軍，慰勞將士，親督都水治船艦。壬子，焚淮南岸室屋、淮內船舫，悉驅民家渡水北。

立子偉之為皇太子。以始興王濬妃父褚湛之為丹陽尹。湛之，裕之之兄子也。濬為侍中、中書監、司徒、錄尚書六條事，加南平王鑠開府儀同三司，以南兗州刺史建平王宏為江州刺史。太尉司馬竈秀之自石頭先眾南奔，人情由是大震。以營道侯義綦為湘州刺史，檀和之為雍州刺史。

癸丑，武陵王軍於鵲頭。宣城太守王僧達得武陵王檄，未知所從。客說之曰：「方今釁逆滔天，古今未有。為君計，莫若承義師之檄，移告傍郡。苟在有心，誰不響應！此上策也。如其不能，可躬帥向義之徒，詳擇水陸之便，致身南歸，亦其次也。」僧達乃自侯道南奔，逢武陵王於鵲頭。王即以為長史。僧達，弘之子也。王初發尋陽，沈慶之謂人曰：「王僧達必來赴義。」人問其故，慶之曰：「吾見其在先帝前議論開張，執意明決；以此言之，其至必也。」

柳元景以舟艦不堅，憚於水戰，乃倍道兼行，丙辰，至江寧步上，使薛安帥鐵騎曜兵於淮上，移書朝士，為陳逆順。

劭加吳興太守汝南周嶠冠軍將軍。隨王誕檄亦至，嶠素恇怯，回惑不知所從；府司馬丘

珍孫殺之，舉郡應誕。

戊午，武陵王至南洲，降者相屬；乙未，軍於溧洲。王自發尋陽，有疾，不能見將佐，唯顏竣出入臥內，擁王於膝，親視起居。疾屢危篤，不任咨稟，竣皆專決。軍政之外，間以文教書檄，應接遐邇，昏曉臨哭，若出一人。如是累旬，自舟中甲士亦不知王之危疾也。

癸亥，柳元景潛至新亭，依山為壘。新降者皆勸元景速進，元景曰：「不然。理順難恃，同惡相濟，輕進無防，實啟寇心。」

元景營未立，劭龍驤將軍詹叔兒覘知之，勸劭出戰，劭不許。甲子，劭使蕭斌統步軍，褚湛之統水軍，與魯秀、王羅漢、劉簡之等精兵合萬人，攻新亭壘，劭自登朱雀門督戰。元景宿令軍中曰：「鼓繁氣易衰，叫數力易竭；但銜枚疾戰，一聽吾鼓聲。」劭將士懷劭重賞，皆殊死戰。元景水陸受敵，意氣彌強，麾下勇士，悉遣出鬥，左右唯留數人宣傳。劭兵勢垂克，魯秀擊退鼓，劭眾遽止。元景乃開壘鼓噪以乘之，劭眾大潰，墜淮死者甚多。劭更帥餘眾，自來攻壘，元景復大破之，所殺傷過於前戰，士卒爭赴死馬澗，澗為之溢；劭手斬退者，不能禁。劉簡之死，蕭斌被創，劭僅以身免，走還宮。魯秀、褚湛之、檀和之皆南奔。

丙寅，武陵王至江寧。丁卯，江夏王義恭單騎南奔；劭殺義恭十二子。

劭、濬憂迫無計，以輦迎蔣侯神像置宮中，稽顙乞恩，拜為大司馬，封鐘山王；拜蘇侯神為驃騎將軍。以濬為南徐州刺史，與南平王鑠並錄尚書事。

戊辰，武陵王軍於新亭，大將軍義恭上表勸進。散騎侍郎徐爰在殿中誑劭，雲自追義恭，遂歸武陵王。時王軍府草創，不曉朝章；爰素所諳練。乃以爰兼太常丞，撰即位儀注。乙巳，王即皇帝位，大赦。文武賜爵一等，從軍者二等。改謚大行皇帝曰文，廟號太祖。以大將軍義恭為太尉、錄尚書六條事、南徐州刺史。是日，劭亦臨軒拜太子偉之，大赦，唯劉駿、義恭、義宣、誕不在原例。庚子，以南譙王義宣為中書監、丞相、錄尚書六條事、揚州刺史，隨王誕為衛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、荊州刺史，藏質為東騎將軍，開府儀同三司、江州刺史，沈慶之為領軍將軍，蕭思話為尚書左僕射。壬申，以王僧達為右僕射，柳元景為侍中、左衛將軍，宗慤為右衛將軍，張暢為吏部尚書，劉延孫、顏竣並為侍中。

五月，癸酉朔，臧質以雍州兵二萬至新亭。豫州刺史劉遵考遣其將夏侯獻之帥步騎五千軍於瓜步。

先是，世祖遣寧朔將軍顧彬之將兵東入，受隨王誕節度。誕遣參軍劉季之將兵與彬之俱向建康，誕自頓西陵，為之後繼。劭遣殿中將軍燕欽等拒之，相遇於曲阿奔牛塘，欽等大敗。劭於是緣淮樹柵以自守，又決破崗、方山埭以絕東軍。時男丁既盡，召婦女供役。

甲戌，魯秀等募勇士攻大航，克之。王羅漢聞官軍已渡，即放仗降，緣渚幢隊以次奔散，器仗鼓蓋充塞路衢。是夜，劭閉守六門，於門內鑿塹立柵；城中沸亂，丹陽尹尹弘等文武將吏爭逾城出降。劭燒輦及兗冕服於宮庭。蕭斌宣令所統，皆使解甲，自石頭戴白幡來降；詔斬斌於軍門。濬勸劭載寶貨逃入海，劭以人情離散，不果行。

乙亥，輔國將軍朱修之克東府，丙子，諸軍克台城，各由諸門入會於殿庭，獲王正見，斬之。張超之走至合殿御床之所。為軍士所殺，刳腸割心，諸將臠其肉，生啖之。建平等七王號哭俱出。劭穿西垣，入武庫井中，隊副高禽執之。劭曰：「天子何在？」禽曰：「近在新亭。」至殿前，臧質見之慟哭，劭曰：「天地所不覆載，丈人何為見器？」又謂質曰：「可得為啟乞遠徙不？」質曰：「主上近在航南，自當有處分。」縛劭於馬上，防送軍門。時不見傳國璽，以問劭，劭曰：『在嚴道育處。」就取，得之。斬劭及四子於牙下。濬帥左右數十人挾南平王鑠南走，遇江夏王義恭於越城。濬下馬曰：「南中郎今何所作？」義恭曰：「上已君臨萬國。」又曰：「虎頭來得無晚乎？」義恭曰：「殊當恨晚。」又曰：「故當不死邪？」義恭曰：「可詣行闕請罪。」又曰：「未審猶疑賜一職自效不？」義恭又曰：「此未可量。」勒與俱歸，於道斬之，及其三子。劭、濬父子首並梟於大航，暴屍於市。劭妃殷氏及劭、濬諸女、妾媵，皆賜死於獄。污瀦劭所居齋。殷氏且死，謂獄丞江恪曰：「汝家骨肉相殘，何以枉殺無罪人？」恪曰：『受拜皇后，非罪而何？」殷氏曰：「此權時耳，當以鸚鵡為後。」褚湛之之南奔也，濬即與褚妃離絕，故免於誅。嚴道育、王鸚鵡並都街鞭殺，焚屍，揚灰於江。殷沖、尹弘、王羅漢及淮南太守沈璞皆伏誅。

庚辰，解嚴，辛巳，帝如東府，百官請罪，詔釋之。甲申，尊帝母路淑媛為皇太后。太后，丹陽人也。乙酉，立妃王氏為皇后。後父偃，導之玄孫也。戊子，以柳元景為雍州刺史。辛卯，追贈袁淑為太尉，謚忠憲公；徐湛之為司空，謚忠烈公；江湛為開府儀同三司，謚忠簡公；王僧綽為金紫光祿大夫，謚簡侯。壬辰，以太尉義恭為揚、南徐二州

刺史，進位太傅，領大司馬。

初，劭以尚書令何尚之為司空、領尚書令，子征北長史偃為侍中，父子並居權要。及劭敗，尚之左右皆散，自洗黃閣。殷沖等既誅，人為之寒心。帝以尚之、偃素有令譽，且居劭朝用智將迎，時有全脫，故特免之，復以尚之為尚書令，偃為大司馬長史，任遇無改。

甲午，帝謁初寧、長寧陵。追贈卜天與益州刺史，謚壯侯，與袁叔等四家，長給稟祿。張泓之等各贈郡守。戊戌，以南平王鑠為司空，建平王宏為尚書左僕射，蕭思話為中書令、丹陽尹。六月，丙午，帝還宮。

初，帝之討西陽蠻也，臧質使柳元景將兵會之。及質起兵，欲奉南譙王義宣為主，潛使元景帥所領西還，元景即以質書呈帝，語其信曰：「臧冠軍當是未知殿下義舉耳。方應伐逆，不容西還。」質以此恨之。及元景為雍州，質慮其為荊、江後患，建議元景當為爪牙，不宜遠出。帝重違其言，戊申，以元景為護軍將軍，領石頭戍事。

己酉，以司州刺史魯爽為南豫州刺史。庚戌，以衛軍司馬徐遺寶為兗州刺史。

庚申，詔有司論功行賞，封顏竣等為公、侯。

辛未，徙南譙王義宣為南郡王，隨王誕為竟陵王，立義宣次子宜陽侯愷為南譙王。

閏月，壬申，以領軍將軍沈慶之為南兗州刺史，鎮盱眙。癸酉，以柳元景為領軍將軍。

乙亥，魏太皇太后赫連氏殂。

丞相義宣固辭內任及子愷王爵。甲午，更以義宣為荊、湘二州刺史，愷為宜陽縣王，將佐以下並加賞秩。以竟陵王誕為揚州刺史。

秋，七月，辛丑朔，日有食之。甲寅，詔求直言。辛酉，詔省細作並尚方雕文塗飾；貴戚競利，悉皆禁絕。

中軍錄事參軍周朗上疏，以為：「毒之在體，必割其緩處。歷下、泗間，不足戍守。議

者必以為胡衰不足避，而不知我之病甚於胡矣。今空守孤城，徒費財役。使虜但發輕騎三千，更互出入，春來犯麥，秋至侵禾，水陸漕輸，居然復絕；於賊不勞而邊已困，不至二年，卒散民盡，可蹺足而待也。今人知不以羊追狼、蟹捕鼠，而令重車弱卒與肥與悍胡相逐，其不能濟固宜矣。又，三年之喪，天下之達喪；漢氏節其臣則可矣，薄其子則亂也。凡法有變於古而刻於情，則莫能順焉；至乎敗於禮而安於身，必遽而奉之。今陛下以大孝始基，宜反斯謬。又，舉天下以奉一君，何患不給？一體炫金，不及百兩，一歲美衣，不過數襲；而必收寶連櫝，集服累笥，目豈常視，身未時親，是櫝帶寶、笥著衣也，何糜蠹之劇，惑鄙之甚邪！且細作始並，以為儉節；而市造華怪，即傳於民。如此，則遷也，非罷也。凡闕庶民，制度日侈，見車馬不辯貴賤，視冠服不知尊卑。尚方今造一物，小民明已睥睨；宮中朝制一衣，庶家晚已裁學。侈麗之源，實先宮闈。又，設官者宜官稱事立，人稱官置。王侯識未堪務，不應強仕。且帝子未官，人誰謂賤？但宜詳置賓友，茂擇正人，亦何必列長史、參軍、別架從事，然後為貴哉！又，俗好以毀沈人，不知察其所以致毀；以譽進人，不知測其所以致譽。毀徒皆鄙，則宜擢其毀者；譽黨悉庸，則宜退其譽者。如此，則毀譽不妄，善惡分矣。凡無世不有言事，無時不有下令。然昇平不至，昏危相繼，何哉？設令之本非實故也。」書奏，忤旨，自解去職。朗，嶠之弟也。

侍中謝莊上言：「詔云：『貴戚競利，悉皆禁絕。』此實允愜民聽。若有犯違，則應依制裁糾；若廢法申恩，便為明詔既下而聲實乘爽也。臣愚謂大臣在祿位者，尤不宜與民爭利。不審可得在此詔不？」莊，弘微之子也。

上多變易太祖之制，郡縣以三周為滿，宋之善政，於是乎衰。

乙丑，魏濮陽王閭若文、征西大將軍永昌王仁皆坐謀叛，仁賜死於長安，若文伏誅。

南平穆王鑠素負才能，意當輕上；又為太子劭所任，出降最晚。上潛使人毒之，己巳，鑠卒，贈司徒，以商臣之謚謚之。

南海太守蕭簡據廣州反。簡，斌之弟也。詔新南海太守南昌鄧琬、始興太守沈法系討之。法系，慶之之從弟也。簡誑其眾曰：「台軍是賊劭所遣。」眾信之，為之固守。琬先至，止為一攻道；法系至，曰：「宜四面並攻；若守一道，何時可拔！」琬不從。法系曰：「更相申五十日。」日盡又不克，乃從之。八道俱攻，一日即破之。九月，丁卯，斬簡，廣州平。法系封府庫付琬而還。

冬，十一月，丙午，以左軍將軍魯秀為司州刺史。

辛酉，魏主如信都、中山。

十二月，癸未，以將置東宮，省太子率更令等官，中庶子等各減舊員之半。

甲午，魏主還平城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